**商港服務費ACH自動扣款電子通知單及電子收據寄送辦法：**

1. 申請本服務前，請先向銀行申請商港服務費自動扣款（ACH轉帳代繳）服務。
2. 請繳納義務人填妥「商港服務費ACH自動扣款電子通知單及電子收據寄送服務申請書」，傳真至「商港服務費資訊中心」洽辦。
3. 繳納義務人若對扣款之金額有異議時，請於扣款發生五個工作日前，向各航務中心辦理申訴更正；逾期者仍需依規定先辦理自動扣款，事後再依行政程序申訴。
4. 本電子通知單及電子收據僅供核帳參考。
5. 電子通知單之寄送日、申訴日、計費期間及扣款日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寄送日 | 申訴截止日 | 計費期間 | 扣款日 | 扣款週期 |
| 扣款日前八~九個工作日 | 扣款日前五個工作日 | 1~10日 | 25日 | 每月5、15、25日逐期扣款。 |
| 11~20日 | 下月5日 |
| 21~月底 | 下月15日 |

扣款日適逢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商港服務費ACH自動扣款電子通知單及電子收據寄送服務申請書**

|  |  |  |
| --- | --- | --- |
| 繳納義務人資料 | \*公司名稱  |  |
| \*聯絡人 |  |
| \*電子郵件地址 |  |
| \*統 一 編 號（用戶號碼） |  | 電話 | ( ) 　　分機 |
| \*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 \*扣款行 |  　　　 銀行 　 　　 分行 |
| \*繳納義務人簽章欄 |
| 　　 |

備註：

1. 申請本服務前，請先向銀行申請商港服務費自動扣款（ACH轉帳代繳）服務。
2. 本申請書經審核後，由商港服務費資訊中心留存。
3. 本電子通知單及電子收據僅供核帳參考。
4. 商港服務費資訊中心 ：

客服專線：0800-022-120

傳　　真：(02) 8192-7019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號數據通信大樓11樓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航政監理系統、港口國管制系統、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小額支付平台、航海人員測驗等均稱本系統）權責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1. 蒐集之目的：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本系統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在於提供本系統之服務，其分類如下：(一) 002 人事管理。(二)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教育訓練)(三)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四)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電子賀卡寄送)(五) 157 調查統計與問卷分析。
	2. 個人資料之類別：符合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本系統提供服務有關之使用者個人資料類別計有：(一) C001 辨識個人者。(包含姓名、地址、電話）(二)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統一編號)(三) C011個人描述。(出生年月日、性別)。(四) C038 職業。(五) C052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六) C061 現行受雇情形。(工作職稱)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 期間:本系統營運期間。(二) 地區:本系統提供服務之地區。(三) 對象:交通部航港局暨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工作團隊所屬簽訂契約之委外廠商。(四) 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等適當方式所為之利用，惟所有使用方式仍應遵循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
	4.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系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 請求刪除。
	5. 本系統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系統之權益；欄位註記\*為必填性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本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6. 台端填具並透過傳真、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帳號或權限申請時，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內容，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否則台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當事人同意書

 經 貴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 貴單位蒐集、處理及

 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

 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